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四楼爱柯迪学院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